• 承諾

- 受要約之相對人,就要約接受(全部)所為之意思表示
 - 就要約之全部做接受
 - 159-1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通常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特殊遲到),其情形為要約人可得而知者,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課予要約人之義務)。
 - 159-2 要約人 念於為前項通知者,其承諾祝為未遲到。
 - 160-1 遲到(通常遲到)之承諾,除前條(159)情形外,視為新要約。
 - 160-2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為其他變更而承諾者,視為拒絕原要約而為新要約。
 - 一瓶水賣\$10,只願已\$5購買
 - 要約若有期限,意思表示有遲到之可能
 - 要約、承諾及其撤回之遲到
 - 遲到之意義(不重要)
 - 意思表示有期限,即有遲到之問題
 - 類型
 - 通常遲到
 - 特殊遲到
 - 本來可以到,卻莫名其妙遲到
 - 寄限時掛號,台灣本島只需花一天的寄送時間,可是實際上卻花上超過一天的寄送時間
 - 該信件不應該遲到,卻發生遲到之情形
 - 收信人(要約人)要通知表意人(相對人) 其信件遲到
 - 上述情形,若要約人沒通知相對人,則視為沒有遲到
- 廣告是否算要約
 - 廣告基本上算要約引誘
 - 簽訂契約後,發現廣告(非契約)不實,是否算債務不履行?
 - 廣告文宣、模型屋
 - (***) 爭點:廣告是算要約之引誘,還是要約?
 - (***) 消保法 22 (條號要記,因民法考試無附消保法條文)
 - 廣告不實(欠缺廣告內容之效果),結論是廣告會是契約內容之一部分,若違反,可能會涉及到
 - 瑕疵擔保
 - 債務不履行
 - 消保法僅用在<mark>消費契約</mark>(有相對人資格限制)
 - 企業經營者、消費者之間
 - 消保法 22-1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 不能有廣告不實
 - 契約義務不能比廣告更低
 - 消保法 22-2 (104年增訂)企業經營者之商品或服務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信賴)。
 - 法律不溯及既往
 - 廣告會成為契約之義務
 - 依經驗法則、社會通念判斷
 - 非所有廣告皆會成為契約之義務
 - 廣告要有可容許的吹嘘
 - 創意、趣味性
 - eg 吃了口香糖會結冰
 - 不在信賴之範圍
 - 雖然有此增訂,but目前有些最高法院見解仍認定廣告為要約之引誘,另有些見解則認為,若消費者信賴 廣告內容,而與企業經營者訂定契約,企業經營者所付之契約責任應及於廣告內容
 - 故考試可以分兩說
 - 本文見解可以參考如下寫法
 - 廣告之性質
 - 要約之引誘((學者)通說及實務(見解))
 - 並不會對消費者不利
 - 消保法 22 只表示廣告應成為契約的內容
 - 故可以如下使用消保法 22
 - 廣告為要約之引誘,but透過消保法 22 該要約之引誘會成為契約(要約)之一部分
 - 要約(無渉)
 - 成為契約之一部分有兩法
 - 透過法律規定(消保法 22)

- 要約 + 承諾
- 另一eg 行政院內政部公布契約
 - 應記載事項
 - 若契約中沒有提到,把內政部之應記載事項變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 民法為補充法,即在處理上述事情
 - 若無約定到物的瑕疵擔保,依民法之瑕疵擔保處理
 - 不得記載事項
 - 上述為法律授權擬定契約者

• 本文見解

廣告為吸引對之為要約之要約之引誘,然該內容之性質,若使消費者產生正當信賴,依消保法
 22之規定,仍應成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倘若違反,應負債務不履行之責,此與廣告是否為要約之性質無涉(因即便廣告非要約性質,仍可以透過法律使其成為契約一部分)

以上為契約之成立

以下為特殊契約類型

• 特殊契約類型

- 懸賞廣告
 - 申論題只有當年增訂時有考過
 - 考申論題太浪費、小題大作
 - 164--1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之人給與報酬者,為懸賞廣告。廣告人對於完成該行為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 例子
 - 甲 狗走失 164 找到則包6萬紅包
 - 若 乙 完成行為(找到)且 知情
 - 甲乙會成立 164 懸賞廣告契約
 - 契約成立屬於意思實現(161),找到狗本身是事實行為,與意思表示無關
 - 乙對甲依164--1後段有報酬請求權
 - 若 乙 完成行為(找到) but 不知情
 - 乙 對 甲 依164--4(準用) 有報酬請求權
 - 164--4(準用) 前三項規定,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廣告所定行為之人,準用之。
 - 丙為甲之友 乙帶找到的狗去寵物醫院掃晶片 被丙看見
 - 丙 最先通知 甲
 - 乙 最先完成行為
 - 若甲包6萬紅包給丙
 - 依164--3 前項情形,廣告人善意給付報酬於最先通知之人時,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為消滅。
 - (善意) 甲之給付義務消滅
 - 164--2 數人先後分別完成前項行為時,由最先完成該行為之人,取得報酬請求權;數人共同或同時分別完成行為時,由行為人共同取得報酬請求權。
 - 甲丙之間無懸賞廣告之法律關係
 - 甲對丙無給付報酬之義務
 - 丙 受領6萬紅包 (權利應歸屬乙) 無法律上原因
 - 故乙對丙可依179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
 - 164-1 因完成前條之行為而可取得一定之權利(著作權)者,其權利屬於行為人。但廣告另有聲明者,不在此
 限
 - eg 拍一張101照片 ,著作權屬行為人,但廣告另有聲明者,可以移轉著作財產權(著作人格權基本上無 法移轉)
 - 165-1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為,於一定期間內為通知,而經評定為優等(比賽)之人給與報酬者,為優等 懸賞廣告。廣告人於評定完成時,負給付報酬之義務。

定型化契約(*)

- 法研所常考,國考主要考民法之規定,以特別民法作為爭點命題的情況較少見
- 定型化契約之審查,同時規定在民法、消保法
- 定型化契約之定義
 - 消保法 2---9 定型化契約: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立之契約。
 - 定型化契約條款
 - 消保法 2---7 定型化契約條款:指企業經營者為與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契約之用,所提出預先擬定之契約條款。定型化契約條款不限於書面,其以放映字幕、張貼、牌示、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表示者,亦屬之。
 - 生活上的契約幾乎是定型化契約,可以減少交易上之締約成本
 - eg 非寵物友善餐廳,餐廳外張貼寵物禁止進入

- 為不與不特定多數消費者訂立同類之契約所用,只要進餐廳消費,就要遵守契約要約之內容拘束
- eg 菜單上寫說會收10%服務費
- eg 賣場廣播說生鮮產品不能退貨
- 預先擬定
 - 可能對企業經營者有利,對消費者不利
- 定型化契約之審查
 - 民法(非消費關係)
 - 所有之私法關係些可以適用,故消保法之消費關係亦算
 - but 消保法(特別法)已經規定了消費關係之定型化契約
 - 故通常 非消費關係 才會以 民法 處理
 - 非消費關係
 - 商業關係
 - 兩個企業經營者 談合作
 - 公法
 - 政府採購之公開招標
 - 消保法(消費關係)
 - 細部還有,金融商品之消保法(銀行投資)
 - 規範對象是
 - 企業經營者
 - 消保法 2---2 企業經營者: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 為營 業者。
 - eg 路邊攤、小吃攤、夜市攤位、路邊推銷...皆有以此為營業 皆算
 - 消費者
 - 消費關係之定型化契約
 - 先說明消保法,因消保法規定相當完整,而民法只有一條(簡陋)
 - 消保法定型化契約之審查
 - 程序管制
 - 是否會對消費者造成締約的突襲
 - 可否使消費者知悉、閱讀、認識條款之存在(不管公平與否)
 - 契約之程序正義
 - 避免擬定者利用優勢地位,在充分準備下,對相對人造成締約突襲,輕率同意 條款之內容
 - 指定型化契約條款在何種訂約程序下,始能認定其訂入契約,構成契約內容的一部份。
 - 條款擬定者是否以適當合理方式,提請相對人注意條款存在
 - 相對人有無適當合理機會瞭解條款內容,並同意條款訂入契約
 - eg 商場不得退貨之公告被放在網頁之多層顯示架構中,消費者需點進多層頁面,並將條款打開,該公告藏於條款中的第n條
 - 消費者無法一望即知,無法很簡單、明確了解條款之存在
 - 消保法 11-1 (審閱期間)
 - 消保法 11-1-1 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三十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
 - 實體管制
 - 契約條款內容上之公平性
 - 條款在何種內容下才能認定有效
 - 契約之交換正義
 - 避免給付、對待給付間顯然喪失對價均衡,以公平合理作為判斷依據
 - eg 網拍七天內可以無條件解約
 - 現在還是很多(蝦皮…)虛擬商店,標註說本商場商品一經售出概不得退貨,除非有毀損…
 - 上述雖為定型化契約條款,but內容上不公平
 - 消保法 12
 - 消保法 12--1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 因違反誠信原則,故顯失公平
 - 不管是程序管制、實體管制,其審查之客體
 - 非定型化契約全部
 - 而是定型化契約中的條款本身
 - eg 網拍七天內可以無條件解約

- 現在還是很多(蝦皮…)虛擬商店,標註說本商場商品一經售出概不得退 貨,除非有毀損…
- 無效的是上述條款本身,而非契約,即該無效條款除去後,契約還是有效,故可以退貨
- 民訴
 - 先審查程序管制,後審查實體管制
 - 先看條款在程序上是否要訂入契約,若有要訂入契約,須遵守程序管制,若違反,則 直接當作該條款不存在
 - 通過程序管制後,才討論該條款之公平性
- 民法(一般性規定)定型化契約之審查
 - 247-1 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 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一、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
 - 二、<mark>加重他方當事人</mark>之責任者。
 - 三、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四、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概括)
 - 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
 - 契約
 - 定型化契約
 - 條款
 - 定型化契約條款
 - 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
 - 條款之審查
 - 刪除該部分,其他部分仍可成立
 - 111 法律行為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為無效(一部無效,原則全部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為有效。
 - eg 不得退貨之條款無效,其他仍有效
 - 247-1 為實體管制條文
 - 整部民法,規定定型化契約的條文,僅此一條
 - 民法無定型化契約之程序管制
 - 有學者認為,在性質相容的情形之下,消保法(較後訂立,規定較完整)程序管制之規範,可以類推適用在民法

• 題目

- 甲營造公司為 乙機關辦理國民住宅公開招標之得標廠商
- 甲乙簽訂定型化承攬契約
- 契約約定系爭(this)國宅興建完成,並經乙驗收合格,甲得請求乙給付全部工程款的30%,其餘70%工程款須待其他廠商承包之水電、綠化、周邊公共道路完工,且乙驗收合格領得使用執照,且乙要全部把國宅賣掉給承購人後,甲才得請求
- 乙機關 跟 丙承購人 之 定型化買賣契約
 - 約定乙交付之國宅如果有瑕疵,只得修繕,不得以任何理由解約
- 乙機關 490 定型化承攬契約 甲營造公司
- 乙甲 條款
 - 30%
 - 國宅完工
 - 70%
 - 國宅完售
- 乙機關 345 買賣契約 丙承購人
- 乙丙 條款
 - 瑕疵僅能請求修繕,不得解約
- 甲乙之間
 - 非消費關係
 - 以民法定型化契約條款審查
- 乙丙之間
 - 消費關係
 - 以消保法定型化契約條款審查
 - 乙雖為機關
 - 公法上稱為私經濟行政(國庫行政)
 - 為達公法目的之私法行為
 - 故乙屬廣泛之企業經營者

- (一)係爭國宅經主管機關發給使用執照超過三年(即國宅完工且驗收完成三年),but周邊公共道路因土地徵收問題, 尚未完工,且係爭國宅未完全銷售完畢,甲請求之70%工程款,乙得否依據前述條款或主張時效抗辯而拒絕
 - 使用執照
 - 房子蓋好後,須跟主管機關申請該建物之使用(許可)執照,即領完使用執照,才可以營業,通水通電
 - 答題技巧
 - 要能理解題目要問的重點
 - 上題重點在於
 - 乙是否能不給付
 - 依據前述條款
 - 主張時效抗辯
 - 上述兩點,答題時要回答到,不要答非所問
 - 老師給分,分兩層次
 - 看出爭點, 加以討論
 - 討論的內容詳不詳細
 - 實務見解
 - 學者通說
 - 肯否兩說...
 - 乙是否能不給付
 - 條款抗辯
 - 時效抗辯
 - 工程款的報酬請求權時效
 - 屬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 時效兩年(127---7)
 - 此時雖已蓋好三年,超過兩年,仍不能直接使用時效抗辯駁回
 - 要先討論條款是否有效,才可以討論時效
 - 若條款有效
 - 70%工程款,需在條件(國宅完售)成就後,時效才會開始起算,此時請求權才可以行使
 - 128 (消滅時效之起算)
 -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 採法律上障礙 (條件成就後才法律上無障礙)
 - 若條款有效,此情形時效根本不會起算
 - 故須先討論條款,再討論時效
 - 條款
 - 非消費關係
 - 使用民法247-1審查
 - 247-1--3 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
 - 以其他廠商之綠化、公共道路有無完工(因土地徵收問題而未完工)、國宅出售情形(跟甲無關)來限制他方當事人行使權力
 - 上述因素皆契約以外之因素,且非甲所能控制
 - 故顯失公平,其法律效果無效
 - 該條款無效,條款抗辯不成立
 - 時效
 - 127---7 承攬人之報酬請求權 消滅時效兩年
 - 128 消滅時效之起算
 - 因條款無效,故法律上無障礙(時效會於國宅完工時起算),甲在國宅完工時,即可跟乙請求全額工程款
 - 因使用執照已發給三年,故已罹於時效(時效完成),乙可以主張時效抗辯
 - but 若甲不行使權利 是乙造成的
 - ==乙主張時效抗辯違反誠信原則 ==
 - 148--2 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 故時效抗辯亦不成立
 - 乙無法主張條款抗辯及時效抗辯,故甲可以跟乙要工程款
- (二)係爭國宅交付後,欠缺廣告所宣稱之中庭花園、凶宅、海砂屋,丙主張解除契約,乙可否主張前述條款,令其解約無效?
 - 債各
 - 交付後之意義,瑕疵擔保責任於交付後才會產生
 - 乙是否能令其解約無效
 - 條款抗辯
 - 解除權
 - 債總:解除契約的前提,在法律上需要有解除權

條款

- 消費關係
- 消保法 12--1 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違反誠信原則,對消費者顯失公平者,無效。
- 論述該條款是否違反誠信原則、顯失公平
- 若瑕疵只能修繕,那不能修的瑕疵該如何處理
 - 海砂屋
 - 若不得補正之瑕疵,仍無法解約,即顯失公平
- 故條款抗辯無效(條款抗辯無效,不一定就能解約,需要有解除權)

解除權

- 354 是否為瑕疵擔保中的<mark>瑕疵類型</mark>
 - 無廣告所宣稱之中庭花園
 - 廣告不實
 - 依消保法 22 需成為契約的一部分,故為瑕疵
 - 凶宅
 - 房價下跌
 - 價格瑕疵(通說、實務)
 - 瑕疵不一定要是物理上的瑕疵
 - 海砂屋
 - 是瑕疵
 - 上述三種瑕疵皆算,故有解除權,可以解約